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77號

原告 瀚龍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政宏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源創國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344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後，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9,901元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66萬9,9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433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萬6,344元，應再補繳1,089元【計算式：27,433－26,344＝1,089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訴之變更追加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徐嘉霽